

证券代码：603528

证券简称：多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59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公交信号优先、公交专用道监控保障暨系统优化升级服务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了公交信号优先、公交专用道监控保障暨系统优化升级服务的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,456,000.00元。“公交信号优先、公交专用道监控保障暨系统优化升级服务”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，经评审，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。本合同属于日常生产经营合同，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。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合同标的

公交信号优先、公交专用道监控保障暨系统优化升级服务。

（二）交易总金额

人民币16,456,000.00元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

以项目组织方案准备工作完成、设计方案完成与项目完工进度100%并完成服务项目验收和审计二个形象进度节点，2018年工程款支付为490万元。2019

年 5 月 20 日前经验收交付的，2019 年全年支付至总价款的 80%（但不超过 1300 万元），项目审计经采购人审核认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%，余款 5%作为质量维护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。余款于终验合格后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（四）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，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。

2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；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，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五）解决争议方式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（六）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

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；

2、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